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0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及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即 2020 年 4 月 27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7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除以下 11 名激励对象之外，其余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交易区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朱立波	2020-04-27 至 2020-04-28	1,000	1,000
2	张晓伟	2020-04-27 至 2020-07-13	4,500	6,000
3	马英华	2020-04-28 至 2020-06-09	700	700
4	高博	2020-04-28 至 2020-10-16	600	300
5	王鹏	2020-04-29 至 2020-08-25	2,100	3,100
6	李敬	2020-04-30 至 2020-09-09	2,800	32,800
7	管庆禹	2020-05-18 至 2020-09-21	4,300	10,300
8	王光军	2020-05-28 至 2020-06-09	200	200
9	赵金刚	2020-06-23 至 2020-07-03	400	400
10	高福学	2020-08-18 至 2020-09-18	4,000	4,000
11	王召英	2020-10-15 至 2020-10-21	0	4400

经核查，上述 11 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买卖公司股票时，除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并未获知上市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或基于此建议本人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

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2日